**臺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－溝通訓練核心素養教學」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講授與實務分享方式，增進特教教師十二年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－溝通訓練的教學核心素養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溝通效能。

叄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（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），最遲應於研習前3日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陸、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

1. 研習對象：依報名順序審核，優先錄取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；倘有餘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。
2. 課程主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討主題 | 人數 | 講師 | 研習地點 |
| 108/3/6  (星期三)  13:30-16:30 | 語言溝通能力的學習與教學 | 150人 | 臺北市立大學  鄒啟蓉副教授 | 臺北市萬華區  雙園國小  創新樓 3樓演講廳 |

柒、注意事項

1. 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，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取消報名（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曾達君老師[dan89706464@gmail.com](mailto:dan89706464@gmail.com)，後續由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覆處理情形），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；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課程開始逾15分鐘不開放進場。
2. 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4. 活動會場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紙與筆。
5.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莊雍純教師

(電話：02-23086378分機 304；電子信箱：denise6127@gmail.com)

玖、經費：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